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已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錄

前言.....	4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5
1.1. 諮詢宣傳.....	5
1.1.1. 新聞發佈.....	5
1.1.2. 互聯網平台.....	5
1.1.3. 多媒體.....	6
1.1.4. 信函.....	6
1.1.5. 諮詢文本.....	6
1.2. 諮詢活動.....	7
1.2.1. 各諮詢講解會情況一覽.....	7
1.2.2.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8
1.2.3. 與學校及相關團體舉行會議.....	8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9
2.1. 意見來源.....	9
2.2. 意見收集方式.....	9
2.3. 意見性質.....	10
2.4. 議題分佈.....	11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13
3.1. 適用範圍.....	13
3.2. 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	14
3.2.1. 政府層面.....	15
3.2.1.1. 跨部門合作.....	15
3.2.1.2. 評估工具.....	17
3.2.1.3. 合作交流.....	17
3.2.1.4. 為就學創造條件.....	18

3.2.1.5 支援實體.....	20
3.2.1.6. 資助.....	21
3.2.1.7. 支援學生.....	22
3.2.1.8. 支援家長.....	23
3.2.1.9. 政府職能及監管.....	24
3.2.2. 學校層面.....	25
3.2.2.1 特殊教育團隊.....	26
3.2.3. 行使親權者或監護權者層面.....	27
3.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28
3.4.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30
3.5. 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	31
3.6. 資優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33
3.7. 資優學生課程的調整.....	35
3.8. 為資優學生設置團隊.....	36
3.9. 資優學生證書的發放.....	37
3.10. 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38
3.10.1. 基本特性.....	38
3.10.2. 教育安置.....	39
3.11. 轉銜.....	41
3.12.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的調整.....	42
3.13.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	44
3.14. 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團隊.....	46
3.15. 身心障礙學生證書的發放.....	47
3.16. 其他議題.....	49
3.16.1. 人力資源及保障.....	49
3.16.2. 特教規劃.....	51
3.16.3. 特教數據資料.....	52

3.16.4. 立法及制度	52
3.16.5. 諮詢安排	53
3.16.6. 醫療	54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55

前言

本澳目前的特殊教育制度是根據7月1日第33/96/M號法令核准的《特殊教育制度》為基礎，為因體格、感官、心理、情緒及社會方面之特徵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鑑於此法令生效至今已經18年，隨著社會變遷和教育的發展，部分條文已未能配合現時特殊教育的發展需求，有必要作出修訂，以進一步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及服務。

為有序開展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立法工作，教育暨青年局制定了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於2015年3月2日至4月15日進行了諮詢，在此期間獲得業界、各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的踴躍參與和積極回饋，共收集到1,588條寶貴意見。

為清晰地呈現是次諮詢的總體情況，現將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匯集整理，編撰成本諮詢總結報告。報告分為四章，第一章介紹諮詢工作概況；第二章是意見整理摘要；第三章羅列諮詢期間公眾對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的意見要點及回應；第四章屬總結及展望。

第一章、諮詢工作概況

1.1. 諮詢宣傳

諮詢期間，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報章新聞、信函及互聯網等渠道發佈《特殊教育制度》的諮詢訊息，推動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1.1.1. 新聞發佈：

- 分別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3 月 19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30 日向傳媒提供新聞訊息；
- 2015 年 3 月 5 日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以及會後的新聞發佈會上向業界及公眾介紹展開諮詢的具體安排。

1.1.2. 互聯網平台：

- 專題網頁：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以專題網頁形式介紹《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並上載諮詢文本及相關資訊，期間計有 1,975 人次瀏覽專題網頁。



- 電子宣傳橫額：透過特區政府入口網站、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及教菁社區網頁放置電子宣傳橫額，並連結至《特殊教育制度》諮詢專題網頁。

1.1.3. 多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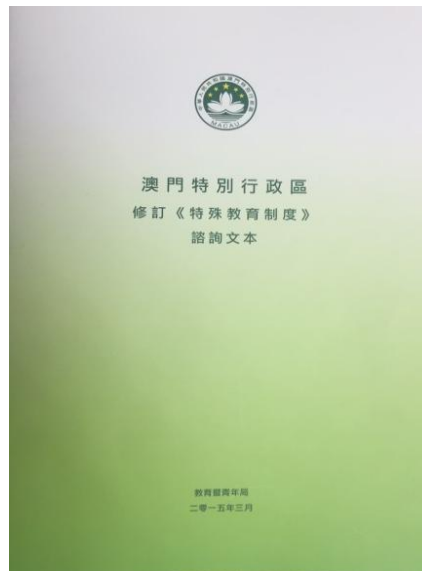
- 透過教育暨青年局手機程式，發佈諮詢的訊息。

1.1.4. 信函：

- 向全澳非高等教育正規教育學校發送信函，邀請學校人員及辦學實體出席諮詢講解會。
- 向特殊教育相關的團體及機構發送信函，諮詢意見。
- 向家長會發送信函，邀請家長出席諮詢講解會。

1.1.5. 諮詢文本：

- 諮詢期間，在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 12 個活動中心放置諮詢文本，供公眾取閱。



1.2. 諮詢活動

就《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教育暨青年局分別於下述日期舉辦了4場諮詢講解會，向教育業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機構、家長及公眾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聽取意見，4場講解會共有466人次出席，共收集到308項意見。

1.2.1. 各諮詢講解會情況一覽

講解會	對象	日期	參與情況
講解會一	非高等教育正規教育學校人員、辦學實體	3月19日	出席者196人 (8人發言)
講解會二	特殊教育相關團體及機構	3月20日	出席者82人 (17人發言)
講解會三	特殊教育相關團體及機構	3月21日	出席者52人 (19人發言)
講解會四	家長及公眾	3月23日	出席者136人 (26人發言)



1.2.2.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在 2015 年 3 月 5 日的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1.2.3. 與學校及相關團體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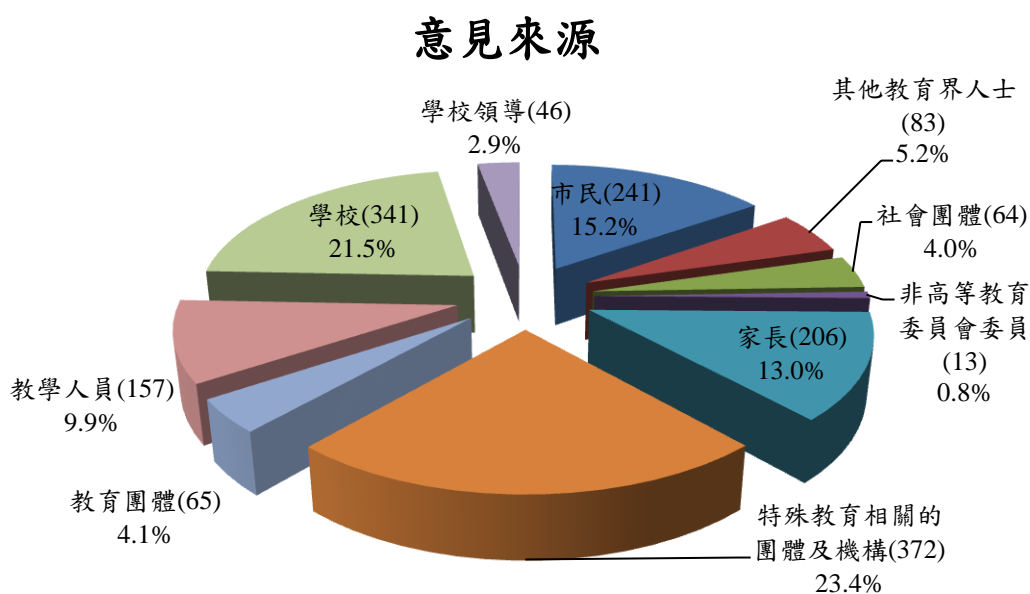
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教育暨青年局與 20 所學校、特殊教育機構、復康機構、輔導機構及社會團體舉行會議，直接溝通及聽取意見。

第二章、意見整理摘要

教育暨青年局於諮詢期內共收集到 1,588 條意見，當中包括建議、觀點看法和提問。

2.1. 意見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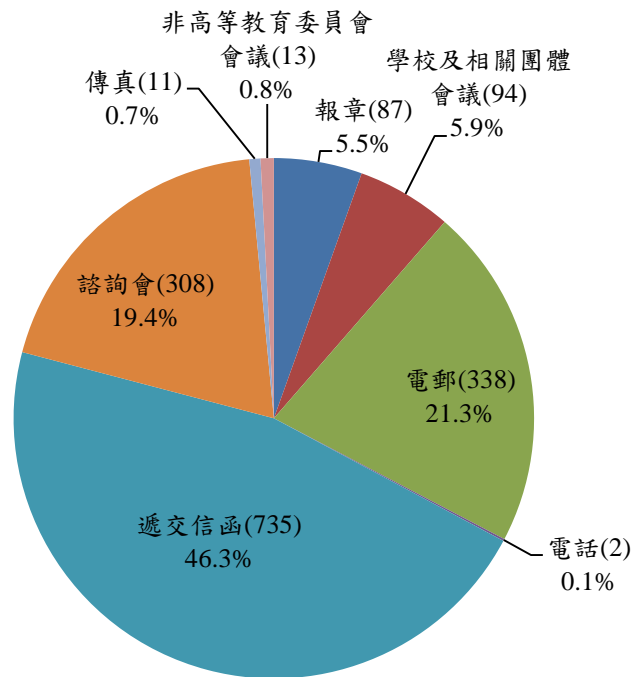
從意見來源來看，以特殊教育相關團體及機構發表的意見佔多數，共 372 條 (23.4%)，其次為學校，共 341 條 (21.5%)、市民的意見共 241 條 (15.2%)、家長的意見共 206 條 (13.0%)、教學人員的意見共 157 條 (9.9%)、其他教育界人士的意見共 83 條 (5.2%)、教育團體的意見共 65 條 (4.1%)、社會團體的意見共 64 條 (4.0%)、學校領導的意見共 46 條 (2.9%) 及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共 13 條 (0.8%)。



2.2. 意見收集方式

在 1,588 條意見中，以遞交信函的意見最多，共 735 條 (46.3%)；其次是電郵，共 338 條 (21.3%)；從諮詢會收集的意見共 308 條 (19.4%)；與學校及相關團體會議所收集到的意見共 94 條 (5.9%)；報章的意見共 87 條 (5.5%)；此外，通過傳真、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及電話所收集到的意見共 26 條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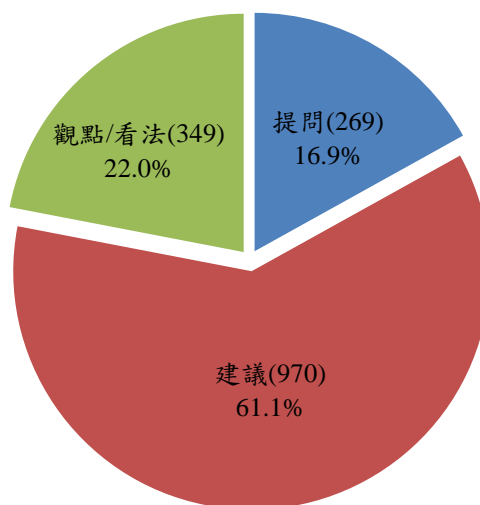
意見收集方式



2.3. 意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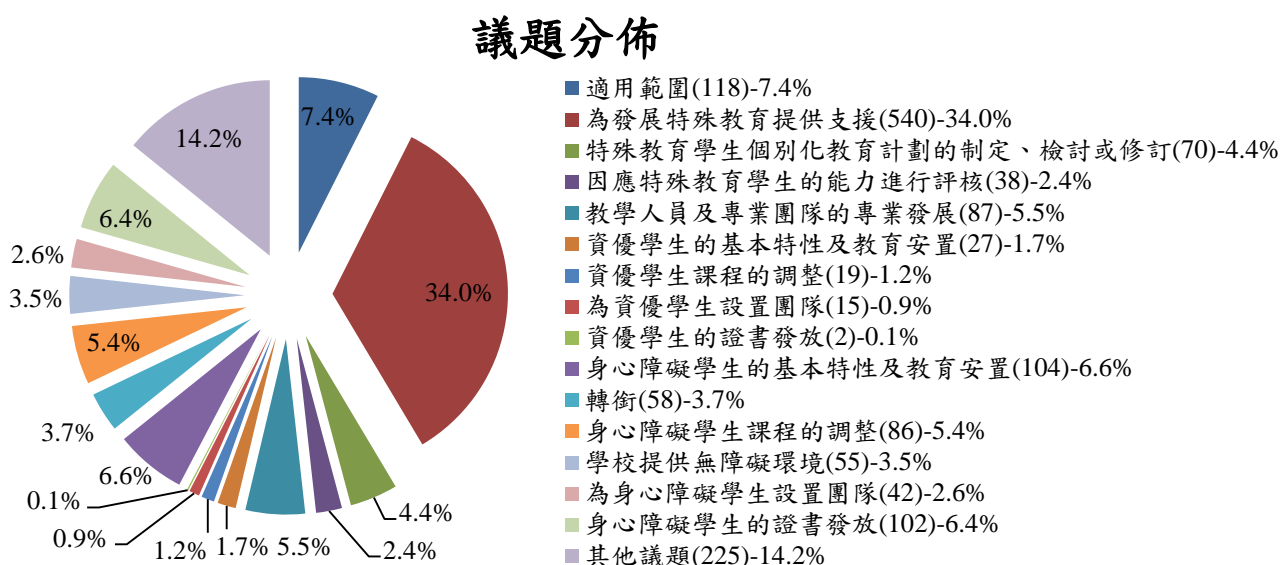
在 1,588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970 條（61.1%）；屬觀點和看法的意見有 349 條（22.0%）；屬提問性質的有 269 條（16.9%）。

意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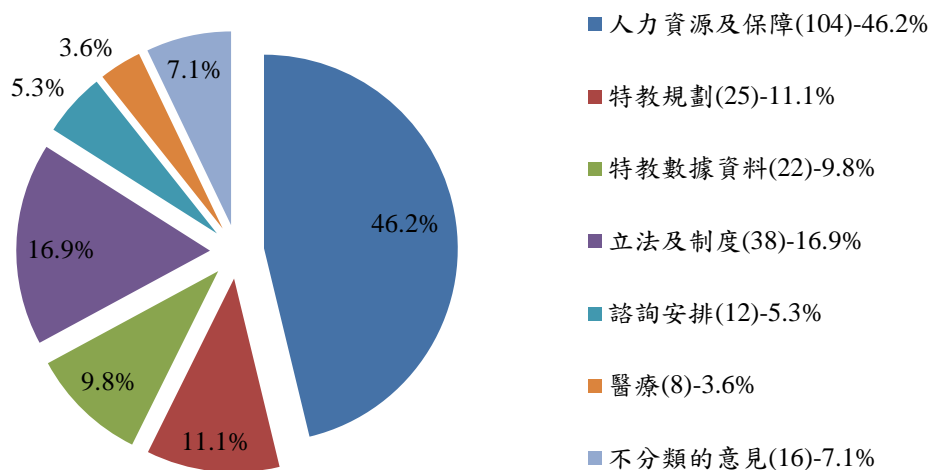
2.4. 議題分佈

針對諮詢文本各個章節內容所收集的 1,588 條意見中，以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的關注度最高，共 540 條(34.0%)，其次是適用範圍 118 條(7.4%)，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104 條(6.6%)，身心障礙學生的證書發放 102 條(6.4%)，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 87 條(5.5%)，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調整 86 條(5.4%)，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70 條(4.4%)，轉銜 58 條(3.7%)，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 55 條(3.5%)，身心障礙學生的團隊設置 42 條(2.6%)，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38 條(2.4%)，資優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27 條(1.7%)，資優學生的課程調整 19 條(1.2%)，資優學生的團隊設置 15 條(0.9%) 及資優學生的證書發放 2 條(0.1%)。此外，有 225 條“其他”議題(14.2%) 亦佔整體意見中較高比例。



在“其他議題”中，公眾較關注人力資源及保障，有 104 條(46.2%)，立法及制度 38 條(16.9%)，特教規劃 25 條(11.1%)，其次是特教數據資料 22 條(9.8%)，諮詢安排 12 條(5.3%)，醫療 8 條(3.6%) 及不分類的意見 16 條(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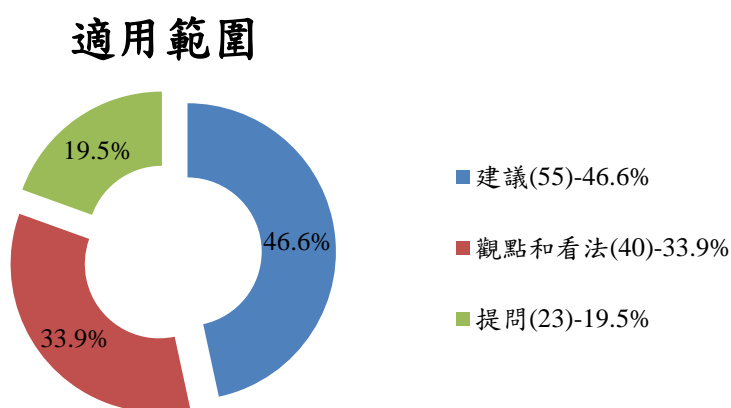
其他議題



第三章、意見要點及回應

3.1 適用範圍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一章“一般規定”（一）“適用範圍”，共收集到 118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55 條（46.6%），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40 條（33.9%），屬提問性質的有 23 條（19.5%）。



意見要點：

- ❖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目標宜包括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受歧視、能自立自理，以及有向上流動及成為人才的可能。
- ❖ 明確訂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通才資優及特殊才能資優）的年齡範圍、評估的程序（包括評估的期限、申請重新評估的條件、學童在轉銜階段接受重新評估，以及跨部門的評估及轉介機制等內容）、評估準則（須量化及分級，並建議加入預期就業能力及日常生活能力作為評估準則）、評估工具、評估人員資格，以及監督評估程序的機制。
- ❖ 擴大評估人員編制，簡化評估程序，評估團隊宜加入相關領域的專家和醫療診斷，提高評估的準確性，以及保障學生公平接受評估，且須因應學童的語言及障礙情況調整評估工具及方式，採取多樣的評估方法，可增設上門評估服務。
- ❖ 建議擴大評估及轉介服務對象的範圍，應包括 3 歲或以下的學齡兒童，且統一由教育行政當局負責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及轉介工作。亦有意見

認為可承認外地的評估結果和向本澳機構購買評估服務，並以津貼方式支援輪候學生在外間機構接受評估，縮短輪候及評估時間。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是次對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進行的修訂，旨在配合現時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需求，以及配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以下稱《綱要法》）的相關規定，包括《綱要法》第 3 條第 1 款“所有人不論其國籍、血統、種族、性別、年齡、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及第 12 條第 1 款“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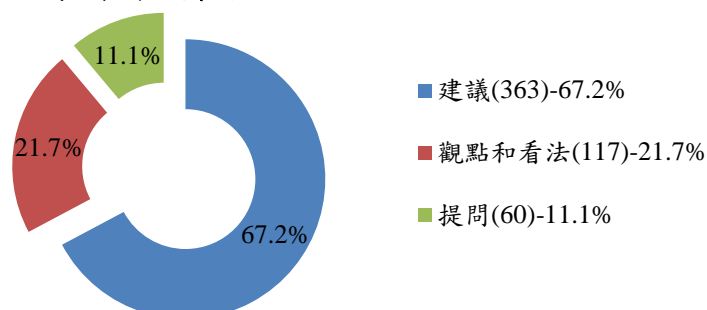
根據《綱要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特殊教育就學年齡範圍為 3 周歲至 21 周歲，教育暨青年局將與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研究構建一站式的評估及支援中心的可行性，以完善為特殊幼兒的評估及轉介機制，以及為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具連貫性及便捷性的評估及支援服務。

為保障評估的品質及評估標準的一致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安置評估現時仍繼續由教育暨青年局負責，而評估單位會參考倘有的外間機構評估結果。目前在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六節二“諮詢及評估服務”章節內，列明各項評估的流程及申請評估所需的文件，未來將持續優化有關評估機制及清晰各項準則，優化評估流程，並增加相關評估人員，縮短學生輪候評估的時間。

3.2 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一章“一般規定”（二）“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共收集到 540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63 條（67.2%），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17 條（21.7%），屬提問性質的有 60 條（11.1%）。此部分的意見會按諮詢文本該章節的內容就政府、學校及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等層面進行分類。

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



3.2.1.政府層面

3.2.1.1.跨部門合作

意見要點：

- ❖ 建議跨部門的合作機制由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社會工作局、衛生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及勞工事務局）及民間機構或家長組織組成，需列明各政府部門及其職能分配，並設置主導單位；訂定跨部門的合作機制的具體內容及指引，建立協調評估機制；設置醫生及專業團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在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及職業輔導等方面提供支援；為推進特殊教育的實施，教育暨青年局與高等教育部門及機構商討增設有關特殊教育的高等教育課程，以及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升大機會。
- ❖ 建議將早療部分歸入教育暨青年局的職能範疇，設0-3歲早療班，或可由教育暨青年局主導優化早療，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如在醫療系統發展一套通報系統，對3歲以下的保健幼兒作篩選，開展“早期療育計劃”或設立早療中心，舉辦家長講座及早期測試，並跟進轉介及轉銜等服務。
- ❖ 教育暨青年局可與勞工事務局、企業及機構合作，為職導班學生構建更多實習平台，並鼓勵企業聘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學生；建議與行政公職局商討，在政府部門中安排少量低薪俸點的職位，不實施中央招聘，以起帶頭作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與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學前訓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讓幼童在發現、評估及跟進方面能獲取無縫的銜接。對於未滿 3 歲的幼兒，服務主要由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提供，當中包括醫療、復康及家長教育等服務。年滿三歲或即將到達入讀幼兒教育階段且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童，學前訓練機構會定期轉介幼童至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接受教育安置評估，同時，衛生局亦會為未有合適教育安置的學童作出轉介，讓其儘早獲取適切的教育安置。教育暨青年局定期與社會工作局進行會議，以了解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幼童接受早期訓練的情況，旨在安排其進入教育機構後有關設施配置及人力資源能作好充分的準備。

教育暨青年局正不斷優化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發現、評估及安置服務網絡，並優化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協調機制；同時與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之生命週期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商討跨部門合作機制，將特殊需要人士的發現、評估及安置的跨部門合作的長、中、短期目標撰寫於“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內。同時，亦將與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研究，構建一站式的評估及支援中心的可行性，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具連貫性及便捷性的評估及支援服務。

《特殊教育制度》的主要對象為非高等教育的學生，學生離校後的就業情況須與其他部門協商，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亦是教育暨青年局的核心工作。目前，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掌握職業技能，以利將來就業，學校或復康機構一直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職業培訓及生涯輔導，幫助他們融入社區，自力更新及獨立生活。

對有能力升讀大專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將與高等教育機構商議，為其提供繼續升學的機會；同時，亦計劃與本澳大專院校商討將特殊教育納入師範培訓的必修科，並建議其開辦特殊教育及治療學位課程，以長遠解決本澳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人員短缺的情況。

3.2.1.2. 評估工具

意見要點：

- ❖ 建議增加本地化診斷工具，包括評估學生在數、理、中文及外語等各科目的學習能力。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保障評估結果的可信度，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與專業團體共同研製具備本地常模的智力、特殊學習困難、幼兒知能發展等評估工具，於 2015 年亦進行陶倫斯創造思考測驗（澳門版）及兒童語言發展篩查量表的製作工作，未來將持續發展不同範疇具備本澳常模的評估工具，以提高評估的信度。

3.2.1.3. 合作交流

意見要點：

- ❖ 建議具職權的公共行政當局，研究本澳特殊教育的發展方向，制定適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發展對外合作與交流。另外，教育暨青年局應與學校及民間相關團體作定期交流，收集意見，適時開展詳細調查，以了解學校及老師的需要及困難；同時，建議創造條件，讓學校、學生及家長參與對外交流活動。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更好地規劃特殊教育的發展方向，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2011 學年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為本澳進行「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目的是有系統地收集本澳特殊教育的情況，並評估本澳特殊教育的現狀及發展，從而制定短、中、長期的本澳特殊教育發展目標；而在修訂的《特殊教育制度》諮詢過程中，透過與社會各界的交流，亦吸納了一些重要建議。

為使教學人員能更深入地掌握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技巧，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均會與本澳、香港及台灣等大專院校合作舉辦特殊教育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且計劃將開展更多的合作交流活動，亦會組織或資助機構/社團和學校，為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提供赴外地參觀交流機會，以汲取外地特殊教育工作的經驗。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會定期與復康服務機構、特殊教育家長組織進行工作會議，與各持份者檢視現時特殊教育服務情況，並聽取意見，以持續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服務。

3.2.1.4. 為就學創造條件

意見要點：

- ❖ 融合教育現有問題主要包括：家長到融合教育學校尋找學位時遭拒絕、部分特教類別學生不被私立學校接納，以及跨區就讀等問題；學校受每班融合生上限的規定限制，未能收取更多融合生。建議為融合學生設立補送機制或融合學位資源中心，對全澳融合學位進行統籌、安排，以有效安排學位，讓學生就近入學。
- ❖ 加強宣傳工作，向市民、家長、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推廣傷健共融的理念、宣導融合教育，以及在公民教育課程中加入“共融”及“反歧視”的課題，加強大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及接納度，讓所有學校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為回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位需求，有以下建議：1. 規定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學校不得拒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學或應試；2. 本澳所有學校均須承擔社會責任；3. 建議規定全澳學校須接納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學生。
- ❖ 為全澳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及資助，添置無障礙設施、輔助教材、器材及系統，以鼓勵更多私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政府亦可資助特教相關社團開辦課程，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持續進修；建議可考慮集中資源，設立專門學校、增設職業學校，或推動辦學團體開辦輕度特教學校；在校內增設融合學生的專班、設定全澳融合教育學校的最少百分比或增加每班融合學額的上限，另有建議取消每所學校的固定配額；為母語為英語及葡語的身心障礙學生設立專門班級。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推廣融合教育理念、資助學校增聘資源教師、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及添置輔具，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等，鼓勵及支持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學生經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安置評估後，依據學生的能力建議安置在融合班，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學習。為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就學，教育暨青年局將研究優化教學空間和班級結構、降低班級人數、加大人力資源投放等，創造有利條件，推動更多的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倘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尋找學位時遇到困難，可以聯絡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協助安排學位。

就融合教育的推廣，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透過電台、報章、雜誌等媒體向社會大眾宣導融合教育理念，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及接納。在教職員培訓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巡迴到各校舉辦融合教育宣導工作坊；在學校領導及中高層儲備人才的培訓中加入融合教育的課題，並鼓勵學校開展校本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及校際間交流等，讓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員更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求。在學生宣導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合作培訓教師使用“殘疾人權利公約教材套”，推動學生以正面的態度對待殘疾人士，至於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的事宜，請見第三章第 3.13“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之內容。

有關特殊教育集中教學的建議，根據《綱要法》第 12 條第 3 款，“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故將全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集中教學並非本澳特殊教育的主要方向，而為保障教與學的品質，持續研究優化學校錄取融合生的比例。目前教育暨青年局會安排葡語及英語為母語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以融合的方式在普通班級就讀，亦有為英語為母語的學生開設特教班級，於 2015/2016 學年，將為葡語為母語的學生開設特教班級。教育暨青年局會持續鼓勵及支持學校積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和增加學額。至於特殊教育的辦學，目前開辦特教班級的學校包括政府及民間特殊教育組織，而特教社團亦定期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持續教育課程。

3.2.1.5. 支援實體

意見要點：

- ❖ 建議“私人實體”不包含牟利機構，制定支援實體的具體政策及措施，委託或核准社會機構及社團的申請，為其提供支援，以開辦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建議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包括提供無障礙環境和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協助、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及家庭支援等。
- ❖ 設立分區資源中心或巡迴資源教育團隊支援，定期派員到有意或剛開展特殊教育的學校，提供行政管理支援；培養公校式的融合教育教師及資源教師，或分派相關人員至私立學校協助其開展具質量的特殊教育並作出適當的監管，另資助全澳學校設置校內支援團隊，使特殊教育得以發展。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及以不牟利方式發展屬公益性質活動的私人，可享有財政資助”。為配合本制度的實施，教育暨青年局持續與提供相關服務的不牟利私人實體聯繫，提供軟件或硬件上所需的支援。目前，為讓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學生獲取所需的治療服務，教育暨青年局資助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服務機構聘請語言治療/訓練人員、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人員，並向醫療機構購買語言治療服務，倘學生在教育暨青年局接受評估後被評定為有治療需要，會獲轉介至上述學校、復康服務機構或醫療機構接受相關治療或訓練。此外，教育暨青年局計劃於 2015/2016 學年支持機構/團體設立不同障礙類別人士的輔具資源中心，為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輔具借用、親職教育及學習支援服務。

為減輕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壓力，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4/2015 學年開始，透過“健康午膳”及“上下課接載服務”資助計劃，資助特教班學生享用健康午膳及上下課接載服務，亦透過“課餘及假日支援計劃”，支持學校及機構在課餘及假日為特教學生安排活動、提供免費的暫托服務、舉辦親職教育及促進照護技巧的活動。

為加強對實施融合教育學校的技術支援，以及讓教師掌握教導融合生的技巧，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2011 學年開始派出巡迴支援人員到校，為學校融合教育的行政管理、教師培訓及融合教育宣導活動給予意見。此外，每學期均會與學校及家長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並為教導融合生的教師提供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教學策略、班級經營、評量調適等意見，讓融合生獲取適切的輔助及支援。教育暨青年局將完善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資助，繼續支持學校設立特殊教育團隊，協調校內的特殊教育工作。

3.2.1.6. 資助

意見要點：

- ❖ 建議規定每年財政預算中特殊教育經費佔總教育經費的百分比，加大資助，將特殊教育監管機制明確納入《特殊教育制度》和訂定相關的資助指引，以規範學校專款專用，加強對特殊教育學校在資源運用及執行情況的監管；定期舉行家校及政府代表的會議，到校查看執行情況；建議學校每學期公佈特殊教育資助的運用情況，向學生和家長提交報告，讓其知悉資源投放的情況。
- ❖ 訂定各項可獲資助的人員資格和資格分級，以此釐定資助薪酬水平，建議統一各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資助金額。資助宜包括教師及輔助人員津貼、資源教師的薪津及行政津貼。為提高資助運用的彈性，建議相關資助可同時用於特教教師培訓及開展相關教學活動，並為各項目設定使用上限。
- ❖ 建議提早發放同質編班津貼及特教補充資助，讓學校能及時運用資助。另在融合教育方面，建議由現時按學生人數資助改為“批次資助”，如：學校接納 1-8 位融合學生就資助聘請一位融合教育老師；9-16 位融合學生就能聘請兩名融合教育教師。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教育，遵從“教育興澳”的方針，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於教育工作上。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教育暨青年局爭取逐年提高政府在財政支出中的非高等教育所佔的比重，未來亦將按實際情況

增加對特殊教育班級的資助，保障學校有足夠資源持續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條件及提升服務質素，有關資助將考慮於學期開始時發放予各校，以利學校更好地運用。在融合教育資助方面。為鼓勵學校開展融合教育，教育暨青年局對實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會在免費教育津貼的基礎上撥付額外資助。教育暨青年局已修訂融合教育資助的運用指引，並與學校溝通落實資助的運用。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監管學校使用資助的情況，以確保學校專款專用，包括：學校須每年提交財務報告予教育暨青年局審查；教育暨青年局不定期派員到校，以檢視資源的合理運用；每年定期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組織進行會議，討論特殊教育政策，以及分享各校特殊教育的執行情況。

3.2.1.7. 支援學生

意見要點：

- ❖ 建議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設駐校及外語治療師和巡迴資源老師，增設伴讀員及影子老師，以提供治療、輔導服務、社交技巧、職業培訓，以及學習及情緒支援，讓學生具備條件適應主流學校教學；鼓勵家長到校支援，加強學校宣導工作，使學生免受歧視；增設校巴接送服務。另外，應關注資優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在心理、情緒、人際關係等方面提供支援。
- ❖ 推出資助計劃，補助學生於私立國際學校融合班級就讀，以及支援輪候治療服務的學生於外間機構接受治療，並資助經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添購或訂製輔助系統，讓學生在家校及出行時使用。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對於評估為須入讀融合班的學生，若於私立學校就讀，教育暨青年局會在免費教育津貼的基礎上撥付額外資助，以支持學校聘請資源教師或所需的教學輔助人員，為融合生提供學習上的輔助。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會資助民間機構派駐學生輔導員為融合生提供改善社交技巧及情緒行為的輔導和支

援，以及提供生涯規劃及校園適應等方面的培訓；亦鼓勵學校設立家長義工，為學生提供支援及推行融合教育，加強普通學生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

為使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能獲取所需的治療服務，教育暨青年局資助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服務機構聘請語言治療/訓練人員、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人員，並向醫療機構購買語言治療服務，讓經教育暨青年局評估為有治療需要的學生獲取所需的治療或訓練。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亦會資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聘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包括：心理輔導員、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為學生在校內提供治療服務。對就讀於公立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其所需的教學、輔導、治療等支援，主要由駐校的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資源教師、心理輔導員、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與其他教學人員合作提供。

為減輕家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壓力，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4/2015 學年開始，透過“上下課接載服務”資助計劃，資助特教班學生享用上下課接載服務，行動不便的融合生，亦可申請有關服務。對於在學習或生活上需要使用特別輔具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提供協助。

就資優學生發展的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同意須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並為其提供多面向的支援，有關的內容可見第 3.6 至 3.9。

3.2.1.8. 支援家長

意見要點：

- ❖ 加強家長宣導，如印製小冊子、設立查詢熱線，以及舉辦系列培訓及講解會，或以津貼或實報實銷形式資助有需要的家長到鄰近地區報讀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增強其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能力、允許家長參與其子女的學習（如：觀課）及治療，從中學習如何教導孩子。培訓宜包括：如何教育及處理特教兒童的問題、預防家長的過火行為、促進幼兒發展的技巧等，並為家長提供輔導及情緒支援服務。
- ❖ 建議由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成立輔助小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父母提供輔助及支援，如加入“發展多元介入模式”，為輪候評估或

療育服務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過渡性的支援介入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家長的職業培訓，以及為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家傭服務等。

- ❖ 設申訴機制，保障家長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以此監管教育暨青年局特教工作的推行。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一向重視家長教育及有關的宣導工作，除了印製特殊教育的單張及小冊子外，亦定期舉辦家長講座及工作坊，同時鼓勵家長積極參與，以增進教導特殊教育孩子的知識。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持續資助民間機構及家長組織，舉辦多元化的培訓活動或往外地參觀交流。

為提升家長對子女身心發展的認識，以實施有效的親子教育，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自 2010/2011 學年開始舉辦“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講座，歷年舉辦家長講座的主題包括：提升學生專注力、認識學習障礙、情緒管理、面對泛自閉症孩子的教養策略、提升學生的動作協調能力及語言表達能力，以及提升家長抗逆力等。教育暨青年局將持續優化評估及治療/訓練服務，並加強家長的情意輔導服務，以支援家長的情緒及減輕家長的心理壓力，並會因應家長及學生的需要，開辦不同主題的家長講座及培訓。

為保障家長表達意見的權利，教育暨青年局一直鼓勵家長透過不同的方式（如：電話、書面或親臨）反映對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同時，亦透過由服務使用者填寫的“服務承諾計劃市民滿意度問卷”來收集市民寶貴的意見，以提高服務質素。

3.2.1.9.政府職能及監管

意見要點：

- ❖ 應設立監察部門及內部檢討機制，對教育行政當局、學校及機構提供的評估、課程設置、治療服務，以及透過資助所得資源的運用進行監管。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會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安置評估及治療評估服務，中心的特殊教育團隊在為學生提供教育安置建議前均會進行團體會議，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同時，中心人員每學年亦會就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進行檢討及建議，以持續優化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會派出特殊教育教師到開設特殊教育班級的私立學校提供支援服務，並為實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安排巡迴支援服務，邀請特殊教育學校或復康機構派出資深的特殊教育教師到校，為教導融合學生的教師提供編制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教學輔助、課程及評量調適等方面的意見。學校須於每學年結束時，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學生的學年評估報告，以檢視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學生的學習成效。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通過訪校及檢視學校提交的財政報告，監察有關資助的合理運用。

在治療服務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每年會與機構人員進行會議，以檢視及掌握機構的資助運用情況；同時，受資助的機構每月須把接受治療服務學生的資料交予教育暨青年局，且每年須提交資助運用報告。

3.2.2. 學校層面

意見要點：

- ❖ 建議訂定相關的指引，且學校應按學生的特性（尤其有情緒和行為障礙的學生）訂定每班的學生人數和比例，以利教學進行，並開展融合教育宣導工作，讓其他家長及學生接納融合學生。
- ❖ 設立特殊教育委員會，由學校領導、行政人員、相關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組成，共同推行校內特殊教育工作。
- ❖ 除正規教育高中課程外，建議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開設不同的職業課程（如：藝術、電腦、會計、室內設計、音樂或運動等不同範疇）。

- ❖ 建議學校的教學及輔導人員需主動發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經監護人同意後，依規定轉介評估及予以安置，並提供適切的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按現時教育暨青年局的《公立學校學年準備工作》及《學校運作指南》，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性，建議不同班別的學生人數比例，以保障教與學的品質。然而，為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成功學習，教育暨青年局將研究優化學校班級結構，降低學生人數，加大人力資源投放等，創造有利條件，推動更多的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另外，諮詢文本的“一般規定”（二）已規範學校須持續關注及觀察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適應情況，及時作出適當的輔助或重新安排評估，讓學生能適時獲取相應的服務。諮詢文本規定學校須設立特殊教育團隊，以協調相關的日常工作。教育暨青年局並已推動學校成立家長會，建立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平台，共同推進校內特殊教育工作。

在職業技能培訓的課程設置上，目前部分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設職業技能培訓及實習，培訓項目包括酒店房務、中西式餐飲、辦公室助理、花藝及包裝製作等，亦會教導學生撰寫求職信、履歷表等，為他們將來就業作準備。

就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宣導工作，請見第三章第 3.2.1.4“為就學創造條件”之內容。

3.2.2.1. 特殊教育團隊

意見要點：

- ❖ 建議訂定特殊教育團隊的組成和運作，包括：團隊成員、人員資格、職責，以及監管機制。團隊提供的服務宜包括：個別/團體訓練、入班輔助、諮詢、居家支援及轉銜支援，並為學生的主要照顧者提供技巧、心理及資訊等方面的支援。

- ❖ 學校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團隊，建議當局給予實質的支援。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目前教育暨青年局已制定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及職責的指引，另就私立學校輔導人員、治療師及巡迴支援人員制定細則性指引，並按實際情況逐步修訂。有關特殊教育團隊的工作內容，治療及輔導人員除提供直接的治療或輔導服務外，亦會入班協助、進行小組治療、諮詢及對家長提供支援工作，從而為學生提供全人的協助。

對於未能設立特殊教育團隊的學校，教育暨青年局除給予學校財政資助外，亦會提供專業服務資訊予學校，讓學生能經多元途徑取得有關服務。

3.2.3.行使親權者或監護權者層面

意見要點：

- ❖ 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加強宣傳及制定相關條文，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具義務讓其子女接受評估及評估建議，從而獲得適切的教育，家長亦有責任接受相關的培訓，以配合學校對孩子的訓練。
- ❖ 須明確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的權利，其權利宜包括：所有發出的通知應以其使用的語言、查閱子女的記錄、可就教學安置建議作決定、擇校、參與子女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如：可要求召開 IEP 會議、對教案給予意見）、參與進步評估及方案評定、獲得專業諮詢與訓練服務，以及可透過仲裁機制解決與學校意見不一的問題。
- ❖ 若家長希望學生於評估建議以外的學校就讀，學校能否以評估結果為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報讀、學校有否機制處理此類問題，以及如何保障受教育者的權利等方面，應可透過法律的保障以解決意見不一致的問題。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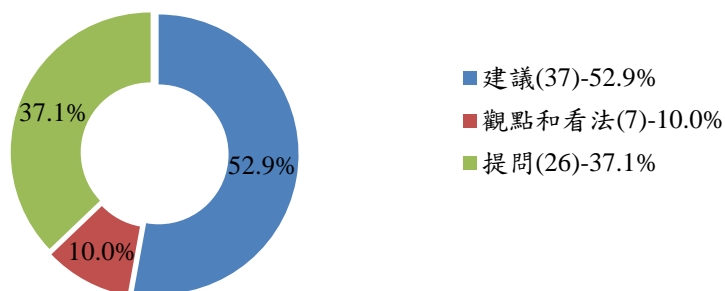
儘管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澳門特區政府部門的公文書以正式語文（中文及葡文）為之，但教育暨青年局會因應以其他外語為母語的家長需要，發出英文函件；而學校發出文件所使用的語文，則由學校自行決定。教育暨青年局透過相關的措施保障學生在擇校、獲得專業諮詢與訓練的權利，故不在此重述。學校的評估主要檢視學生在校內的表現，由學校的專業團隊負責會較合適；若家長與學校的意見不一致時，教育暨青年局會派員協調。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通過不同的傳播媒體及會議等加強宣傳，讓家長明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安排接受評估及適切教育是家長的義務。

學生經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安置評估後，依據學生的能力分別建議安置在融合班，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基於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且在尊重學生的個人隱私為原則，在未獲家長同意的情況下，教育暨青年局不會主動向學校透露學生資料。

3.3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一章“一般規定”（三）“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共收集到 70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7 條（52.9%），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7 條（10.0%），屬提問性質的有 26 條（37.1%）。

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制定、檢討或修訂



意見要點：

- ❖ 現時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的主要問題包括：課程調整未能符合學生的真正需要、家校溝通不足、家長沒有反對及表達意見的權利、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召開時間短，以及欠缺協商機制。
- ❖ 個別化教育計劃工作應分為設定、落實及監管：由學生、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行政人員（校長、輔導主任等）、教師和治療人員共同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內容；由教師和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溝通落實進度；並由相關專家及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共同監督、適時進行檢討，以及協商作合理修改。
- ❖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內容、流程、參與人員、實施日程、相關支援、行使親權者/監護人的權利和參與程度，以及家校協商程序和仲裁機制等細則內容及指引，讓學校教師有所依循。
- ❖ 建議欲獲取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且於文本中應註明須為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作保密處理。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會派出特殊教育教師到開設特殊教育班級的私立學校提供支援服務，並為實施融合教育的私立學校安排巡迴支援服務；邀請特殊教育學校或復康機構派出資深的特殊教育教師到校為教導融合學生的教師提供編制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教學輔助、課程及評量調適等方面的意見。學校須於每學年結束時，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學生的學年評估報告，以檢視個別化教育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學生的學習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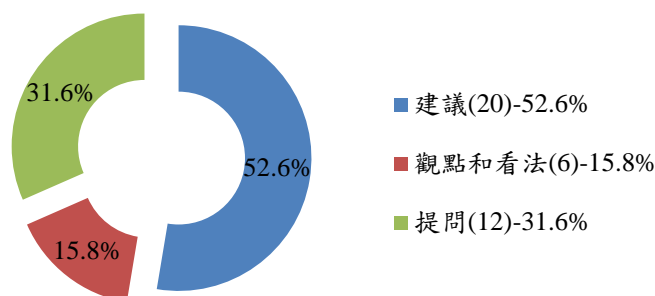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旨在通過各持份者的共同合作，履行讓學生獲得適切教育的義務。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智力、學習、溝通及社會適應等方面的能力各有不同，諮詢文本（第一章（三））建議當學生被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後，學校的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需於 30 日內為學生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而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亦有權共同參與制定、檢討及修訂，在編制的過程中，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可以充份表達意見。另外，諮詢文本亦建議家長有權獲取個別化教育計劃副本，學校須在遵守第 8/2005 號法

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制定妥善處理資料及便利家長獲取有關文件的措施和手續。而教育暨青年局將持續完善制定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相關指引。

3.4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一章“一般規定”（四）“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共收集到 38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0 條（52.6%），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6 條（15.8%），屬提問性質的有 12 條（31.6%）。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進行評核



意見要點：

- ❖ 因應不同身心特性的融合生、特教小班生及輕、中、重度特教班級學生，制定相應的課程調整及評核標準指引，並為學生提供考試調適措施，有關考試調適辦法由教育行政當局訂定，但不建議註明曾採用輔助措施的成效。
- ❖ 在評量方面，建議融合生評量應朝簡化、減量及替代的方式；資優學生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以免限制了學生的學習；幼兒能力評量亦應多樣化。
- ❖ 明確規範教師及相關團隊是否需要為資優學生進行形成性評核。
- ❖ 倘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者不接受教育安置建議，以至出現教育安置錯配，就此情況下應如何為該學生訂定評核標準。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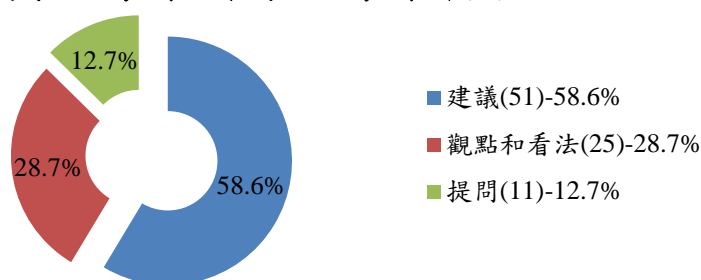
2014/2015 學年《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五節第八款“融合生特別輔助”及其附件一“各障礙類別融合生特別輔助建議”中已列明對各類障礙的融合生所建議的輔助及評量調適措施。教育暨青年局未來將逐步細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的教學輔助及評核調適內容，供學校參考；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將制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指引，以便教師能為學生設定系統化的教學內容。

形成性評核是學生學習過程的評核記錄，學校應為每一名學生（包括資優學生）提供。當中應記錄曾採用輔助措施的成效，以協助學生轉換學校/教師時，可提供持續及慣常的跟進。倘家長不接納子女的特殊教育安置而要求以普通生身份就讀，學校將以普通學生的教學及評核標準為學生提供評核。

3.5 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一章“一般規定”（五）“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共收集到 87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51 條(58.6%)，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5 條(28.7%)，屬提問性質的有 11 條(12.7%)。

教學人員及專業團隊的專業發展



意見要點：

- ❖ 建議要求所有現職教師均須於特定時間內補修特殊教育課程及完成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宜包括：加強對特殊學生的認識及與相關學生的語言溝通技巧、提高識別學生問題的能力、如何應對不同障礙類型學生的學習、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如何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等。

- ❖ 為解決特殊教育師資不足及人員專業發展的問題，建議教育暨青年局可訂定短期及長期的人員培訓計劃、進修計劃指引及為教學人員開辦“入校培訓”，或鼓勵學校和私人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為教師開展在職培訓或脫產培訓，且定期檢視現時教師培訓的成效。同時，建議加強專業督導，教學人員需定期接受具國際專業資格認可測試。建議規定實施融合教育學校的老師需接受融合教育培訓的百分比。
- ❖ 加強各類專業人員的培訓，包括加強輔導人員與特教生相處及自我保護的技巧；舉辦短期語言及職業治療助理員培訓，紓緩輪候情況；加強學校領導培訓；在資源老師培訓中加入幼兒教育教材和教法的內容；培訓聽障及視障學生需要的手語傳譯及口述影像的專業人員等。
- ❖ 質疑完成 180 小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課程或在其他地區修讀了特殊教育學士學位能否符合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以及能否教導所有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諮詢文本內規定教學人員應按其學生的學習需要，參與適當的培訓活動，而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亦有為教學人員提供系統性的特殊教育培訓。自 2004 年開始，教育暨青年局為任教於特殊教育班級的教師，開辦系統性的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培訓課程，至 2014/2015 學年，超過 90% 的特殊教育教師已具備特教教師的專業資格。此外，自 2006 年開始提供其他證書課程，至 2014/2015 學年，完成修讀融合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累計 911 人，資源教師 154 人，資優教育培訓 163 人。期望 2015/2016 學年所有任教特殊教育班級的教師均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20% 普通班教師已修讀融合教育證書課程，80% 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最少有 1 名已修讀資源教師培訓課程的教學人員，以及開展校本資優教育的學校能推薦教導資優生的教師修讀資優教育培訓。未來，教育暨青年局將制定清晰的特殊教育培訓架構，亦會考慮以校本及脫產培訓的形式，更有系統地培訓特殊教育教學人員。

教育暨青年局近年持續舉辦與視障、聽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肢體障礙及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相關的培訓，讓教師認識及掌握教導

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技巧，並通過巡迴支援人員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以確保教師能有效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亦曾舉辦職安健培訓，學習處理學生攻擊行為的策略，讓特殊教育工作者在面對特教學生時能保障自身安全；開辦語言訓練老師課程，以紓緩人員緊張。未來將因應聽障及視障學生的需要開辦手語傳譯及口述影像的人員培訓，亦會因應需要持續舉辦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專題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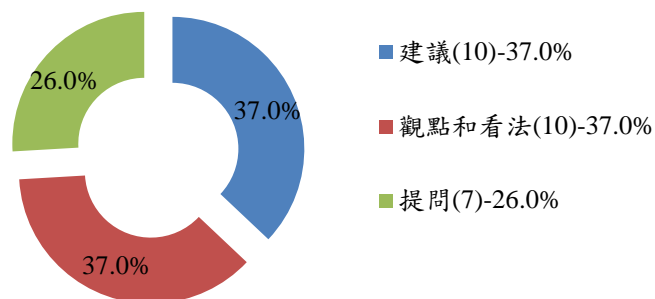
在治療人員培訓方面，教育暨青年局會安排鄰近地區專業康復機構的資深治療師定期來澳為局方的治療人員提供專業指導；對於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復康/輔導服務機構，教育暨青年局除分別透過校本培訓資助及專業督導資助，支持學校及機構為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項目及專業人員指導外，亦就學校及機構所安排的學習交流活動提供資助。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邀請鄰近地區的專家學者為在職教學人員、治療師及輔導員舉辦深化的培訓工作坊，並組織學校行政及教學人員前往鄰近地區參觀交流。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方面，180小時的特殊教育整全課程，有關課程主要針對身心障礙類別學生的教材教法，讓教師掌握教導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基本技巧，故修畢的教師均已具備特殊教育的基本教學技巧；而取得特殊教育學位的教師，由於在高等教育課程中已掌握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教學法，故兩者應能滿足任教特殊教育班級的基本條件。

3.6 資優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二章“資優學生”（一）“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共收集到 27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0 條（37.0%），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0 條（37.0%），屬提問性質的有 7 條（26.0%）。

資優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意見要點：

- ❖ 訂明資優學生的定義、各類資優學生的評定方式、標準及評定機構，提供指引幫助學校識別資優學生。
- ❖ 應闡明資優學生“可提前升級或畢業”的操作細則，建議資優生的畢業標準由教育暨青年局統一評定；對於提早完成義務教育的資優生，建議允許其繼續留校學習，或與大專院校銜接，讓其升讀大學；針對偏才的學生，應提供資源，不只考慮跳級。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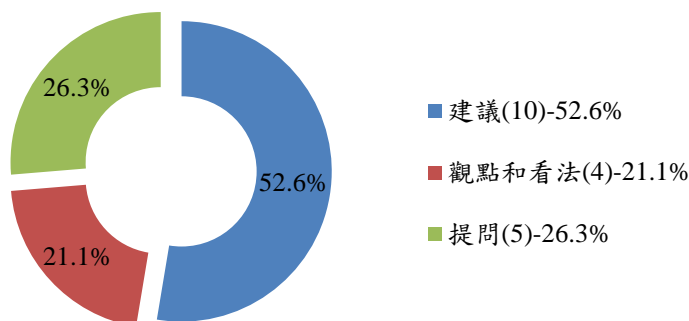
為推動資優教育的發展，讓具備資優特質的學生能得到適才適性的教育，教育暨青年局將訂定本澳資優學生的定義、相關評定準則及轉介流程，並透過指引性文件供學校知悉及跟進。就讀於中、小、幼教育階段的資優學生，不受《綱要法》第18條第2及第3款所指的教育階段年齡上下限限制，資優學生按其能力，可提前升級或畢業。資優學生與普通學生的畢業標準一致，只要學生符合該校相應教育階段的畢業標準，便可獲得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就資優學生升讀大學事宜，教育暨青年局與高等教育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創造條件，以協調學生的升學及學習支援。

若資優學生經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獲教育行政當局認可的實體評估，確定其在學習及適應上具特殊教育需要，學校可為該資優學生進行課程調整或提供額外輔助，學校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於校內開展與資優教育相關的培訓，讓學生在校內及課餘時間能獲得多元及適性的教育機會。

3.7 資優學生課程的調整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中，有關第二章“資優學生”（二）“課程的調整”，共收集到 19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0 條（52.6%），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4 條（21.1%），屬提問性質的有 5 條（26.3%）。

資優學生課程的調整



意見要點：

- ❖ 資優生課程需具彈性，培訓計劃需按學生發展不斷檢討及調整，建議可讓（偏才）資優學生到更高年級學習其專長科目或於課後作重點培訓，但其他科目則留在原班級學習。
- ❖ 不應只著重資優生的專長培育，應採用多元評量，讓其發揮多元智能，同時，須關注資優生的心智發展，加入情意教育。
- ❖ 建立跨部門機制，轉介資優生接受相應領域的訓練，如：轉介體育資優生到體育發展局或學界訓練隊。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諮詢文本第二章“資優學生”（二）列明，“學校可按學生的個別需要增潤科目的學習內容、加快學習進度或縮短專長科目的學習時間”，而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向學校派發的《學校運作指南》中，亦建議學校為資優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器材及環境，運用創意思維教育及專題研習的學習方式，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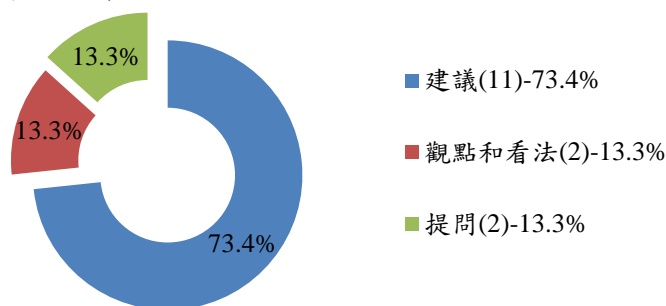
學生的學習潛能，並採取多元評量方式為資優學生進行彈性評核；此外，亦須著重資優學生的情意教育，培養學生的正面態度、價值及促進學習動機。教育暨青年局將持續透過宣導、教師培訓等增強教學人員對資優學生的敏感度及教學技巧。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為具備資優特質的學生舉辦潛能開發營會及各類拔尖課程，組織具潛質的學生參與地區性及國際性的比賽及營會（如：數學、物理、化學、體育等），2013/2014 學年起更通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優教育資助計劃，鼓勵學校開展校本的資優教育培訓。未來，將計劃與高等教育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開辦良師誘導計劃，讓學生進行增潤學習。

3.8 為資優學生設置團隊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二章“資優學生”（三）“設置團隊”，共收集到 15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1 條（73.4%），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 條（13.3%），屬提問性質的有 2 條（13.3%）。

為資優學生設置團隊



意見要點：

- ❖ 於全澳學校設立資優教育團隊，協助學生適應校園及社區生活、為資優學生的課程和評核給予意見，讓其能發揮所長和適切就業；由於各校資優生人數不多，建議由教育暨青年局組成資優團隊對全澳資優生進行支援，擔任學校的顧問。
- ❖ 列明團隊的組成人員及人員資格，宜包括相關的教學及支援人員（如：資源教師、藝術老師及陪讀）和學生的主要照顧者，增設相關的外籍教學及支援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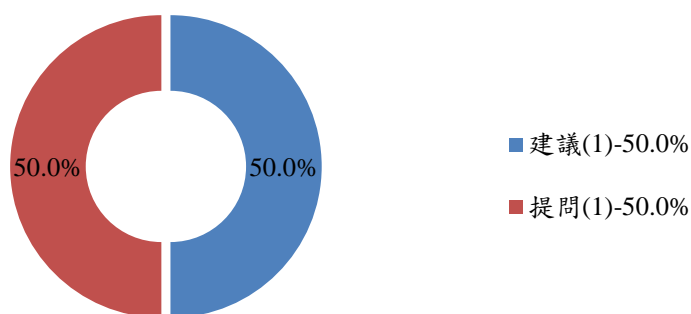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有系統地發展校本的資優教育，教育暨青年局支持學校可因應資優學生的需要設置資優教育團隊；資優教育團隊可由學校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及其他有利推動資優教育的人員組成，有關的細則內容會另行制訂指引。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通過優化融合生特別輔助指引，以及舉辦系統性的教師培訓，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知能。

3.9 資優學生證書的發放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二章“資優學生”（四）“證書的發放”，共收集到 2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 條（50.0%），屬提問性質的有 1 條（50.0%）。

資優學生證書的發放



意見要點：

- ❖ 明確資優生的證書等同何種程度，且應訂明跳級及免修科目的資優學生，其成績在證書上的呈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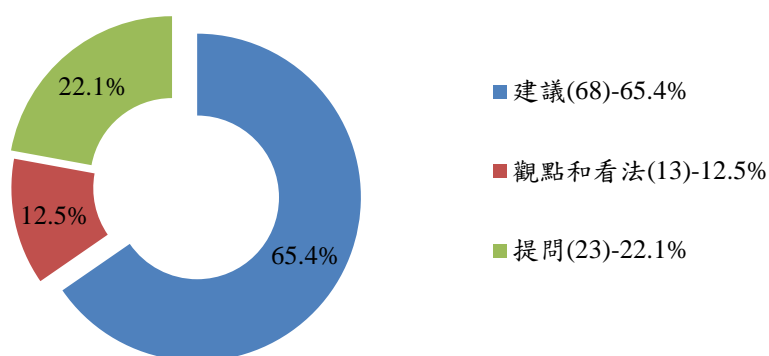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倘資優學生的成績能達到普通學生的評核標準，可獲發正規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倘資優學生經考核，提前升級或免修特定科目，建議於該學年的成績表註明。

3.10 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關於《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三章“身心障礙學生”（一）“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共收集到 104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68 條（65.4%），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3 條（12.5%），屬提問性質的有 23 條（22.1%）。

身心障礙學生的基本特性及教育安置



3.10.1. 基本特性

意見要點：

- ❖ 應闡明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準則、依據及各類別身心障礙的評定標準；建議將唐氏症、身體長期病弱、發展遲緩、多重障礙、精神障礙類別、選擇性緘默性、腦性麻痺、因意外而永久傷殘、介於學習困難和學習障礙的學生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且應關注國際上有關病症的名詞及分類的變更。
- ❖ 考慮到視障人士與其他肢體障礙人士需要的輔助完全不同，不應將兩類障礙合併為一類，建議為肢障、聽障、視障學生增設“需輔具協助學生”類別，讓其與學障或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予以區分。
- ❖ 對於部分有優越之處的身心障礙學生，建議亦納入資優生的分類。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安置評估的目的是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安排適切的教育，學生的醫療診斷應由醫護人員作出，若教育安置評估過程中發現學生出現特定障礙

類別的徵狀（如：自閉症、唐氏綜合症、精神障礙等），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會轉介學生至仁伯爵綜合醫院，讓其獲取合適的醫療診斷及治療。

諮詢文本中，並未把視覺障礙學生與特殊學習困難或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列入同一類別當中，諮詢文本中把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學生列入“身體機能障礙”，而特殊學習困難及情緒行為障礙則分別獨立列出。另外，參考國際慣例，對於有優越之處的身心障礙學生一般視為“雙重特殊學生”（Twice exceptional），會考慮列為“其他障礙”。

3.10.2. 教育安置

意見要點：

- ❖ 行文應體現《綱要法》第12條第3款“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的理念，讓特殊教育學生在給予較多輔助下優先與普通學生一同接受教育，當學生無法適應普通班級的學習時，才將其安置於特教小班或特教班級；同樣地，若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情況許可，建議應先安排到融合班中就讀，如合適再轉至普通班級學習。
- ❖ 考慮到澳門的殘評制度分為輕、中、重及極重度，且人均壽命延長，建議調整各教育階段的年齡分段（如：將第一階段改為2-6歲），延長就學年齡的限制，並使特教生的分級與殘評分級一致，訂定特教班級各程度的分級準則。
- ❖ 統一全澳特殊教育班級的學制，特教班級的教育階段可以中、小、幼教階段或能力劃分，另有意見表示特教班級的教育階段變更會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不建議修改。另外，既然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按能力及年齡劃分，不須註明不設留級制度。
- ❖ 建議融合生不設留級制度，或限制留級次數，並闡明融合生未能通過考核而離校之教育安置。
- ❖ 為特教小班學生及特教班級學生設高中課程，或承認職業技術課程等同高中學歷或勞工事務局認可的證書課程；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初中或高中階段選擇職能訓練。

- ❖ 特教小班的初中後“職業技術教育導向課程”屬於特殊教育安置的一種，其證書是按特殊教育制度發放，這已表明此課程有別於普通高中學歷的課程，因而無須列明課程“不具學歷”；建議將職業技術教育“導向”課程擴展為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 ❖ 條文應涵蓋各種障礙類別人士的需要，並為其提供合適的支援及教育安置；為長期留在院舍/醫院的學生設巡迴教學的特教教師，讓其在院舍/醫院繼續就學。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根據《綱要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的規定，不影響在特別情況下，經教育行政當局審核並批准可逾越法定的就讀年齡，特殊教育一般的就學年齡範圍為 3 周歲至 21 周歲。為體現《綱要法》第 12 條第 3 款“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的理念，經評估並因應學生整體的能力作教育安置，當學生能力許可，將優先考慮安置於普通學校內就讀，且當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合適轉往較高能力的班級學習時，學校須妥善安排相應的班級或安排至其他學校就讀，讓學生能獲得適切的教育。另外，判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倘因行動能力受限制，不能到學校接受教育，學校會定期派員到訪為相關學生提供教育，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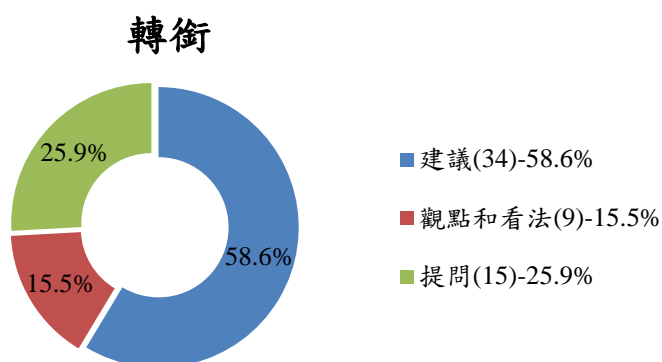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已規範全澳特殊教育班級的學制，有關特殊教育班級的分級，考慮到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分級制度主要依從醫療層面的分級作為參考，而特殊教育班級的分級制度，則參照學生的整體學習能力，從教育的層面進行劃分，兩者目的不同，不宜統一，故較適合先以年齡劃分教育階段，再按學生的整體學習能力進行分班。

學校會因應融合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制作個別化教育計劃，在部分的學習內容及教學時間上進行調整，原則上，學習及升留級制度與普通生一致。倘融合生未能通過考核而離校，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協助有關學生尋找學位。融合生初中畢業後，可升讀具高中學歷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小班現設有小學及初中課程，完成特殊教育小班初中課程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將積極創造條件，將特殊教育小班延伸至高中教育。

3.11 轉銜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三章“身心障礙學生”(二)“轉銜”，共收集到 58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4 條 (58.6%)，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9 條 (15.5%)，屬提問性質的有 15 條 (25.9%)。



意見要點：

- ❖ 特殊教育制度應考慮到特殊教育學生各階段的發展，建議將轉銜服務包括學前、高等教育及就業等階段，並制定指引，具體列明各個階段的轉銜服務及支援。轉銜的主體除學校外，可由政府設立專責部門負責，且建議為資優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的介入，設追蹤跟進服務，並於學生轉銜初期定期到轉銜地點跟進學生適應情況。
- ❖ 學校應安排初三融合生到高職學校參加職業試探活動或學校已有的職業課程及活動，並透過舉辦交流活動，讓家長對職業中學和子女出路有更多認識。
- ❖ 建議跨部門合作（如社會工作局、勞工事務局及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與辦學團體和社會團體建立完善的合作機制，為各特殊教育階段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完善就業銜接。
- ❖ 身心障礙學生離校後，需轉銜至社會服務機構持續接受服務時，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表明機構需自行聯絡學校，而學校因學生隱私權拒

絕向機構提供學生相關資料，因而導致學生離校後沒有適切及所需的支援，建議新制度應有相關的轉銜責任規定。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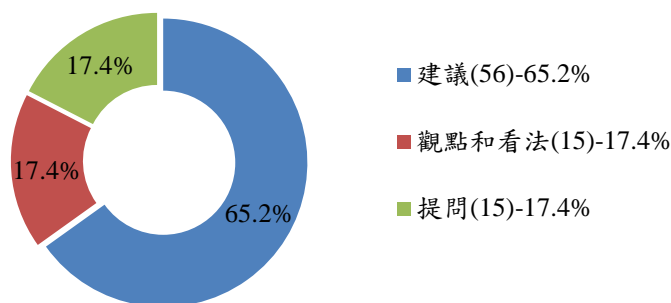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鼓勵學校及駐校學生輔導員多為學生舉辦職業及生涯規劃活動，亦支持學校間互訪交流，讓學生及早了解升學途徑及就業機會的最新資訊。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青年活動中心及受教育暨青年局資助的民間機構，亦有舉辦生涯規劃及工作體驗活動供學生參與。未來，將鼓勵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中學作更多的宣傳及推廣生涯規劃。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與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建立跨部門的合作及轉銜機制，近年亦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持緊密的聯繫，以保障學生獲得適切的治療跟進、離校後的訓練/就業及升學服務。教育暨青年局將逐步為身心障礙學生制定由入校至離校等各階段的轉銜指引，當中包括負責部門及轉銜後的追蹤跟進等，以保障學生能持續獲得適切所需支援；而資優學生方面，將考慮設立資優學生的電子資料庫，以追蹤學生的發展及規劃服務。

3.12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的調整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三章“身心障礙學生”(三)“課程的調整”，共收集到 86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56 條 (65.2%)，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5 條 (17.4%)，屬提問性質的有 15 條 (17.4%)。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的調整



意見要點：

- ❖ 明確課程調整的人員、課程調整的底線及標準，以及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不同程度提供課程調適指引。
- ❖ 建議設立特殊教育課程研究小組，制定特殊教育課程框架，按輕、中、重程度訂立重點教學內容，並注重發掘及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潛能及專長。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在設計課程時，須充分考慮不同學生的障礙及需要，為其設人文、多元的藝術教育課程，幫助發展學生的內在感知能力；建議為特殊教育小班開設英文課程，避免日後學生轉讀融合班時出現轉銜困難。
- ❖ 建議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課程內容宜以生活自理、社會適應訓練為主，學術為輔，以助學生融入社會，且須檢視身心障礙學生的上課時間及課時長度是否合適，各階段的課程銜接宜作系統、整體的規劃。
- ❖ 現時文本中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須按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作調整，考慮到特殊教育需要多元的介入和模式，建議於文本預留一定的空間，以免限制了日後多元模式的推行。按文本描述，融合學生與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課程調整程度差異不大，應明確規範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在學科調適上有何不同、學習時數、合格線及滿分分數等相關規定；融合學生亦可參照特殊教育小班學生的做法，因應學生的情況增減科目。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由教師負責設計、調整及執行教學；考慮到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不同，對課程調整設定底線有一定的困難。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五節八“融合生特別輔助”指引，列出不同障礙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輔助措施，以供參考適用，而調適標準則建議按學生個別的特殊需要，由參與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者共同訂定。

考慮到就讀融合班的學生應具備學習正規教育各科目的能力，只對某些科目的具體內容及教學活動時間上作調整，另考慮到學生具能力繼續升學，

而各科目中有相互聯繫，故建議融合生應學習正規教育相應教育階段的各個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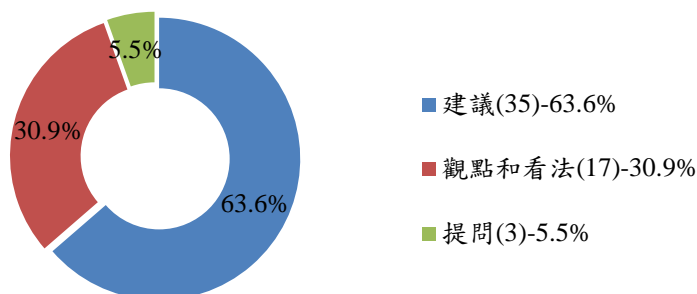
諮詢文本（第三章（三））建議特殊教育小班的課程應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下簡稱《課框》）的規定，因應其身心障礙的情況，對於學習有困難的科目，可調整具體內容及教育活動時間，也可增減某些科目，故按學生個別的特殊需要，在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時，家長可與學校商討在課程中加入外語的部分。

教育暨青年局計劃邀請外地專家為本澳編製特殊教育課程提供意見，並分階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編制課程指引，以便教師在課程編排上更有系統及有所依循。考慮到《課框》涵蓋內容全面，能讓學生獲得基礎性和全面性的培養，故初步構思本澳的特教課程將參考《課框》，以正規教育課程為基礎，按特殊教育學生的年齡及能力水平，發展特殊教育班級各階段不同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確保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取均衡及廣濶的發展。同時，亦計劃訂定學生的學習能力量表，讓教師有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

3.13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三章“身心障礙學生”（四）“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共收集到 55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35 條（63.6%），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17 條（30.9%），屬提問性質的有 3 條（5.5%）。

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



意見要點：

- ❖ 教育暨青年局派專業人員為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建議和支援，以及增撥資源，增設及改善學校和院舍的無障礙環境，為不同障礙類別及不同嚴重程度的學生設立不同的學習場所，提供適合的輔具和軟硬件設施，讓學生能充分地參與校園生活；並制定全澳學校建立基本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
- ❖ 立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課室人均空間及操場活動空間的比例，並細則性規定需建設的無障礙設施項目。
- ❖ 建議在新城填海的規劃中，預留土地予特殊教育學校，以解決土地資源不足的問題。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除會因應學生的狀況到校提供意見外，自 2007/2008 學年起，於《學校運作指南》(見第三章第五節八)加入“融合生特別輔助”及其附件一“各障礙類別融合生特別輔助建議”章節，具體建議學校需為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調適及輔助，教育暨青年局亦會持續因應融合生的特別需要，完善“各障礙類別融合生特別輔助建議”，讓學校掌握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7 年出版了《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小冊子，對學校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學生建設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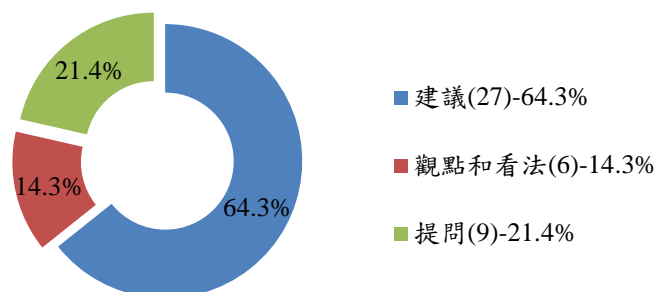
在學校教育環境和設施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對普通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的生均平均建築面積都有訂定清晰標準，新建成或重建學校建築均須符合第 9/83/M 號法律“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則”的要求，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的標準高於普通學校；另外，《學校運作指南》第三章第七節第 20 點“消除障礙”，規範學校建築必須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智能障礙人士作出相應考慮。2013/2014 學年的資料顯示，本澳特殊教育學校的生均建築面積均達到特區政府的要求。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定期到校巡查及為學校提供改善學校設施及設備的建議，以不斷完善學校的學習環境。

為支持學校購置輔助用具及建設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暨青年局通過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發展計劃的重點資助項目“融合教育”向學校提供財政資助，讓學校能因應融合生的特別需要購買特別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輔助器具、建設無障礙環境及舉辦融合教育宣導活動。為方便有需要的學生獲取所需的輔具資源，教育暨青年局正與不同的團體機構合作，透過資助支持其成立為不同障礙類別學生而設的輔具資源中心，讓學生及家長能借用所需的輔具資源。

3.14 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團隊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三章“身心障礙學生”(五)“設置團隊”，共收集到 42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27 條 (64.3%)，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6 條 (14.3%)，屬提問性質的有 9 條 (21.4%)。

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團隊



意見要點：

- ❖ 明確專業團隊的組成人員，建議包括特教老師、社工、心理輔導員、(駐校)治療師(如：語言、物理、職業、音樂或藝術等)、醫生、教育暨青年局人員及學生的主要照顧者，並因應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的需要增設相關的支援人員，如陪讀、影子老師或教學協調員等；訂定人員的資格及職責，專業團隊的人員須具備提供教育、治療或輔導的專業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的主管人員亦須具有特殊教育的相關學歷。

- ❖ 建議由專業團隊評估學生需要，校方再按其建議執行，由教育暨青年局進行監管；為加強各人員間的溝通和合作，成立專責小組，每學期/學年安排固定會議進行檢討，宜有教育暨青年局人員參與，以了解各校特殊教育的發展及實際遇到的問題。
- ❖ 建議專業團隊於課後與特殊教育學生進行互動（包括提供教育、輔導及治療訓練），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時間。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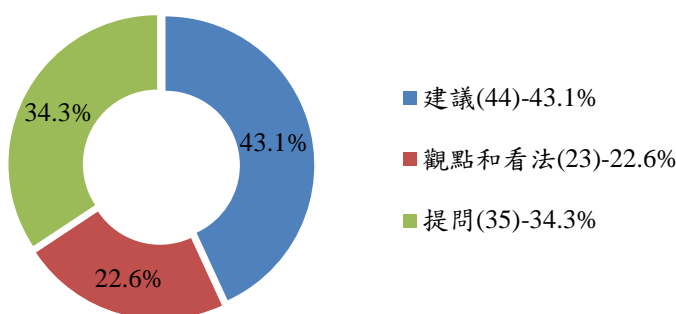
有關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人員指引的內容，請見第一章“一般規定”(二)“為發展特殊教育提供支援”。由專業團隊評估學生諮詢文本需要，校方參考有關意見協調執行，由學校與教育暨青年局共同監管為一貫的實施方式。對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私立學校，教育暨青年局每年派員到校與相關教師進行會議，商討教師在教學上遇到的問題，並給予改善的建議，亦會就各校在實施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上所遇到的問題給予協助。

專業團隊的人員（包括：資源教師、輔導及治療人員）在安排抽離教學、輔導或治療時段上，均會考慮有關抽離時段對學生學業的影響，並與教師及家長作充分協商後才作出有關安排。

3.15 身心障礙學生證書的發放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有關第三章“身心障礙學生”(六)“證書的發放”，共收集到 102 條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44 條（43.1%），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23 條（22.6%），屬提問性質的有 35 條（34.3%）。

身心障礙學生證書的發放



意見要點：

- ❖ 建議證書上取消“按《特殊教育制度》頒發”的字樣及能力描述，但亦有意見表示在學歷證明上註明調適可作為融合學生升讀高等教育時豁免修讀部分科目的理據；建議統一“註明調適”的寫法，明確“學習輔助”及“評核方式”的內容，且由教育暨青年局統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出有效的畢業證書。
- ❖ 須清楚界定《特殊教育制度》學歷等同於正規教育中哪個教育階段，或設有公開考評機制評定學生的學歷，讓學生有機會投考公職；建議特教小班職業技術導向課程發放相關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證書，讓學生繼續修讀勞工事務局開設的職業技術高級課程，以助其就業。
- ❖ 各校課程不一致，學校未必能評定學生的能力是否適合轉往普通班就讀，建議小班生轉為融合生或普通生時必須經專職的政府部門評定。
- ❖ 特殊教育班級教育階段將由現時公立學校三階段改成四階段，證書上應如何銜接。修法後，現時第三階段畢業生所獲發的修讀證書將等同哪一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可否以回歸教育的形式考取小學或以上的學歷證明。
- ❖ 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倘能力合適，有否機制讓其轉為特教小班或融合生。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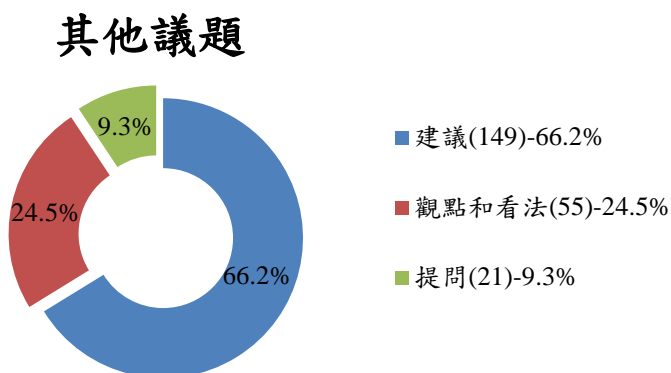
就學生轉換教育安置的問題，倘教師經過四個月的觀察，認為特殊教育班級和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在整體發展和學習上有很大進步，可經學校申請為轉換教育安置進行評估。

有關《特殊教育制度》頒發的證書問題，融合學生經輔助或調適完成正規教育幼兒、小學、初中或高中教育階段，可獲發相應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且有關學歷證書不會作《特殊教育制度》字樣的標示。完成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可獲發相應的學歷證書。特殊教育班級的教育階段以年齡劃分，且無學歷要求，完成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可獲發相應的修讀證書，同時考慮到證書是反映學生真實能力的證明，而特殊教育班級學生的學習以功能性及生活化為主，故作能力描述更能呈現學生的能力，而有關註明調適的格式及內容，

教育暨青年局將會以指引形式提供範本供學校參考。

3.16 其他議題

關於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意見中，共收集到 225 條對其他議題的意見，當中屬建議性質的有 149 條（66.2%），屬觀點和看法的有 55 條（24.5%），屬提問性質的有 21 條（9.3%）。



3.16.1. 人力資源及保障

意見要點：

- ❖ 現時人力資源的主要問題包括：相關教師、輔導及治療人員不足，本地大專院校沒有開設特教專業，特教課程不被納入師範專業的必修科，以及教師的專業性受質疑。
- ❖ 澳門高等院校應增設特殊教育學位課程，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師範課程的必修學科；建議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相關補充課程，以獎學金形式鼓勵本澳優秀青年修讀特殊教育學位課程，或從外地聘請相關專家來澳開展特殊教育相關的高等文憑課程；建議政府聘請及培訓一批特教老師，外借到有需要的私立學校，或以專職人員方式聘請資源教師和特教教師專職專教。

- ❖ 發展特殊教育範疇的專業人員框架，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資源老師、治療師及訓練人員，訂明各範疇的入職條件、工作範圍、職責、時數，晉升要求及津貼等，建議調升特教教師和資源教師的福利和待遇，發放特殊教育相關的專業津貼，改善私立學校和民間機構的治療師與政府部門治療師的薪酬差距，並建議減少課時，以及關注教師的心理建設。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鼓勵高中畢業學生修讀與特殊教育相關的科系，教育暨青年局除透過講座加深高中畢業學生對特殊教育相關行業的認識外，亦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每年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特別助學金，支持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升讀心理輔導、特殊教育及康復治療等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並要求學生於完成課程後須回澳於相關專業服務不少於三年。同時，教育暨青年局和社會工作局正努力與鄰近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溝通，爭取讓更多本澳學生有機會修讀相關課程，並增加特別助學金的相關名額，期望能儲備更多專業人才。此外，教育暨青年局將與本澳大專院校商討將特殊教育納入師範培訓的必修科，並建議其開辦特殊教育及治療學位課程，以長遠解決本澳治療人員短缺的情況。

為加強對現職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培養，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積極與本澳、香港及外地的大專院校合作，為現職教師、輔導員及治療人員舉辦專業培訓，以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有關特殊教育範疇專業人員的晉升及薪酬方面，教學人員的晉升由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規定，而治療師及訓練人員則由機構/學校自行訂定。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加大對特殊教育的資助，以穩定專業團隊及促進其發展。

3.16.2. 特教規劃

意見要點：

- ❖ 提高教學安排的彈性，可就學生的優勢學科或有障礙的學科進行分班教學；融合生教學可考慮每周二天隨班就讀，三天將融合生匯集至融合生專班就讀。
- ❖ 建立特殊教育發展機制，訂定長期及短期計劃，並應定期檢討，適時作出調整；逐步在回歸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及高等教育等範疇發展融合教育；建議教育暨青年局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鑑，檢視各校特殊教育開展之成效，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佈；嘉許錄取融合生及為其提供教育的學校及教師，提高學校及教師的積極性。同時，建議明確定出以學校類型多元還是校內的教育課程多元來發展特殊教育。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檢視澳門特殊教育發展的現狀，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2011 學年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的專業研究團隊開展了“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相關評鑑報告已於 2012 年完成。教育暨青年局已參照評鑑報告的建議制定具體跟進計劃，並正按序執行。

本澳的教學機構享有教學自主權，學校可根據自身的能力發展學校的特色。教育暨青年局支持學校按各自的理念及能力，以不同的方式發展特殊教育。就融合生的教學安排，學校可以因應校內融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安排學生抽離課堂接受個別或小組學習的指導課。

在正規教育以外發展融合教育，教育暨青年局將與相關部門磋商有關概念及執行方案。教育暨青年局亦將根據特殊教育的發展步伐，適時開展評鑑工作並向公眾公佈。未來將加大支持措施（包括：資助、獎勵計劃等），以鼓勵普通學生及教師積極參與融合教育。

3.16.3. 特教數據資料

意見要點：

- ❖ 設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或轉銜通報網，一方面，透明化各間融合教育學校收取融合生的名額，另一方面，為方便跨部門轉銜工作的開展，但亦有家長認為隨著小孩成長，問題可能消失，設置終身制的中央資料檔案對小朋友不公平。
- ❖ 蒐集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專業人員的數據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定期開展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評估服務需要，出版統計年報。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目前澳門尚未設立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或轉銜通報系統，教育暨青年局擬建立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管理學生資料及追蹤學生的情況。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會印製教育統計年報公佈相關數據。

3.16.4. 立法及制度

意見要點：

- ❖ 《特殊教育制度》理應等同《綱要法》的地位，應以法律形式制訂，且建議將修訂的周期縮短為 3-7 年。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較為籠統，建議另行訂定施行細則及指引。訂定文本內容時，須充分考量“世界殘疾報告”的內容，建議將“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24 條與教育有關的規定寫入文本中；制定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和免受歧視的相關規定，立法落實“零拒絕”，學生有權於原校接受支援服務；訂定各特殊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比例、各類支援人員的人數比例及規範學校設施及設備等細則；訂定違反《特殊教育制度》的相應處罰制度。
- ❖ 在第 33/96/M 號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中，只抽取原法令的 17 點內容公開諮詢，其餘 26 點內容未有公開諮詢。原有而未作諮詢的內容是保留還是刪除，新文本是否代替舊文本，而撤銷第 33/96/M 號法令。

- ❖ 特教工作由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的一職能小組主理，位階過低，無法有效統合資源，建議應提升相關部門的位階。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文本的內容，主要為與社會各界共同討論的重點，經綜合分析社會各界的意見，將整體地對現行第 33/96/M 號《特殊教育制度》法令作出修訂。另教育暨青年局將根據適用於本特區的相關國際公約、因應本制度規範的內容，並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確定本制度的立法形式。倘私立教育機構不遵守有關規定而構成違法行為，將按照現行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的規定予以處罰。

為配合本制度的實施，教育暨青年局將重新審視執行本制度相關部門的職能和人員配置，以及制定各項細則性的指引，以便有序落實各項措施。教育暨青年局並將持續檢視本制度生效後的執行情況，逐步因應社會的需求及變化，適時作出修訂，以更有效地推動特殊教育的發展。

3.16.5. 諮詢安排

意見要點：

- ❖ 提意見只有電郵及傳真方式，無法即時解答提意見者的問題，建議改善。
- ❖ 建議增設家長專場及延長諮詢期，以及在首次諮詢後所制訂的方案上再進行第二輪公開諮詢。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為了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對修訂《特殊教育制度》的意見和建議，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教育暨青年局透過講解會、聚焦小組會議、電郵及書面等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並盡可能在會議中解答與會者的提問，對於一些未能在會議中即時回應，以及市民以電郵及書面方式提出的意見，教育暨青年局

綜合整理及仔細分析，就公眾關注的重點議題，在本諮詢總結報告中作出反饋。教育暨青年局一直以來關注特殊教育的發展，重視社會各界的意見，對於在諮詢期間未充分聽取意見的內容，將透過不同渠道繼續聽取意見。

3.16.6. 醫療

意見要點：

- ❖ 現時醫療問題主要包括：部分醫生態度問題、醫護機構/治療師向家長說明不足、部分融合生用藥後副作用大，以及有醫生直接將藥物給駐校輔導員協助學生服藥，故建議加強醫護人員與家長的溝通和協作。

對上述意見要點的回應：

教育暨青年局與衛生局保持恆常及緊密的溝通，就學生的醫護跟進方面，透過培訓及家長講座，加強教師、輔導員、治療人員及家長對學生常見醫護問題的認識，藉此促進對學生狀況的了解及彼此間的溝通協作。

第四章、總結及展望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諮詢工作已順利結束，教育暨青年局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在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意見。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是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而修訂的大方向，是為配合長遠的社會發展需要，從制度上為特殊教育的發展創造條件，以全面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進一步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持續適切的教育及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將對公開諮詢期間聽取及收集的意見，進行審慎分析和仔細研究，並對《特殊教育制度》草案構思稿的相關條文作相應的處理，力求相關的修訂符合本局與市民大眾完善特殊教育體制的共同期望。教育暨青年局繼續持開放態度，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優化現行的特殊教育制度，共同推動教育事業向前邁進。